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等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